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10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保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合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合领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惠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合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眾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浮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平安双享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苏州爱康光电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爱康光电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848.0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848.04万元。公司持有苏州爱康光电100%股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该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9,622.46 / 271,932.55
	净资产	99,261.76 / 87,406.20
	营业收入	66,759.09 / 35,637.63
	净利润	-7,543.83 / -10,786.88

注:上述标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苏州爱康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股投资	是	45,958,757	38.71	3.00	否	否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	自身生产经营
恭之润	是	246,459,149	100.00	16.10	否	是	2019年7月12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资管	补充质押
德润二	是	68,500,000	91.32	4.47	否	是	2021年2月2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资管	补充质押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股投资、德润二、恭之润、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股投资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18,715,969	100.00	7.76	0	0	0	0
德润二	75,009,306	4.90	68,500,000	68,500,000	91.32	4.47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246,459,149	100.00	16.10	0	0	0	0
陈耀通享3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89,072	2.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8,632,769	35.84	433,675,118	433,675,118	79.06	28.33	0	0	38,756,509	33.7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董事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系德股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德股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德股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德股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德股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间体及原料药扩产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如期建设完成并达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原料药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未取得授权;中间体产品非独家生产,市场竞争充分;所需关键原材料需对外采购;与专利所有权人无直接商业合作。

●目前公司与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RDRP为靶点的国产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均未开展商业合作,相关中间体产品未形成量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包括中间体)和成品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70.33万元,同比下降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9.14万元,同比下降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8.72万元,同比下降10.62%。

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年产60吨抗新冠药奈玛特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新建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事项,现将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未直接向专利所有权人供应相关中间体,与专利所有权人无直接商业合作。

(2)公司研究的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仅供实验室研发使用。由于相关原料药受到专利权保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研发及申报原料药、无法形成法规市场销售、法规市场上市销售被追溯侵权责任等由专利侵权导致的法律风险。

(3)公司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后续仍需进行中试规模的生产工艺验证、对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登记备案、根据目标市场要求安排生产认证等工作,可能存在工艺研发失败、注册申报失败等风险,能否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4)中间体SM1、SM2、T13属于医药化工产品,无化合物专利,市场竞争充分,非公司独家生产,后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目前市场上有多种同类型的原料药、中间体上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所需关键原材料获取途径为对外采购,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大幅上涨等风险。

详尽的风险提示内容已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中逐项列举,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1、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布局辅助生殖、和养老业务产业”,经公司核实,现就有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参股32%的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锐合基金”)投资了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75%股权,投资金额仅3,000万,锐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影响较小。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有诊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络上有关公司的调研纪要,特载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与日本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RDRP为靶点的国产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均未开展商业合作,相关中间体产品也未形成量产,后续能否达成商业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SM1、SM2的现有产能为每月各10吨,实际销售与生产取决于下游需求及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扩产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建设周期较长,能否如期建设完成并达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变化、相关药品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波动,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滚动市盈率(TTM)、市净率(MRQ)、市盈率(LYR)与化学原料药行业数据比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3月28日收盘)

	滚动市盈率(TTM)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美诺华	68.84	61.65	6.51
化学原料药行业中位数	47.97	37.19	2.98

数据来源:Wind

(三)公司202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5,337万元,同比增长54%;实现净利润约6,055万元,同比增长416%。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未来阶段及全年业绩情况。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80万元到20,980万元。

2.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0,800万元到107,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80万元到20,9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84.06万元到18,584.06万元,同比增加629.57%到775.65%。

2. 本期营业收入为100,800万元到10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666.14万元到59,666.14万元,同比增加109.42%到123.9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5.94万元;营业收入48,133.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新增风电项目投产发电及水电项目资产收购产生收益,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2年4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